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5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公司持有其60.81%的股权)和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金达”，公司持有其71.83%的股权)贸易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我公司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

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的具体金额要求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拟具体明细如下：

| 被担保方 | 银行名称 | 金额(万元) |
|------|------|--------|
| 江淮客车 | 交通银行 | 10,000 |
| | 徽商银行 | 5,000 |
| | 中信银行 | 4,000 |

| | | |
|------|------|--------|
| | 兴业银行 | 8,000 |
| | 光大银行 | 3,000 |
| | 中国银行 | 3,000 |
| | 工商银行 | 2,000 |
| 安凯金达 | 中信银行 | 2,000 |
| | 招商银行 | 1,000 |
| 合计 | | 38,000 |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江安先生、汪先锋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23 号

注册资本：壹亿叁佰陆拾捌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王江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81% 的股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淮客车总资产 845,302,405.49 元，负债总额 709,079,953.21 元，净资产 136,222,452.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3,830.62 元。（本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

2、公司名称：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97 号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木材、塑料制品、文化用品、粮油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水电安装。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1.83%的股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凯金达总资产 189,172,605.17 元，负债总额 169,630,073.14 元，净资产 19,542,532.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8,212.86 元。(本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和安凯金达贸易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我公司拟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保证期间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的具体金额要求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无逾期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6,25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8%。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2%。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